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1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现将《决定书》的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前期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重大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未作临时公告。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山西南娄水泥熟料余热发电项目因业主方停产导致资产闲置，你公司2015年末根据评估报告计提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836.28万元，占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424.38%。该事项未经你公司董事会审议、未作临时公告。

上述事项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上市规则》第11.11.3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6.3条“上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年初至报告期末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的规定。

二、个别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

2015 年 1 月 8 日，你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恒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恒大声学 2014 年末净资产 296.7 万元的价格受让恒大声学 100%股权。该项关联交易未经你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事项违反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的 5%，且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的规定。

三、部分关联方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1、2015 年半年报中有关恒大声学股权交易的信息披露不准确。该项关联交易应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但你公司将其列示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项目下，且该项关联交易未在“第九节财务报告”之第十二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

2、2015 年半年报中“第九节财务报告”之第十二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中未披露相关信息。

以上事项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二十七条“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公司应披露以下信息：（一）被合并方的名称、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权益比例……”及第五十二条“按照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托管、关联承包、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承诺等关联交易类型，分别披露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披露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以及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的规定。

四、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投资进度存在差异，公司未披露具体原因。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拟采购电子能谱仪、微电子显微仪等先进设备共 32 台(套)，投资金额超过 1400 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实际采购设备 28 台(套)，金额共计 89.56 万，与计划投资进度存在的差异超过 30%。你公司未针对以上差

异及时调整募投计划，亦未解释具体原因。

上述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3.4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的规定。

五、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

1、你公司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预付大额工程款，与采购相关的资金内部风险管控缺失。你公司2013-2014年预付上海格瑞工贸有限公司700万元货款，未签订采购合同，未按你公司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控程序。

2、重大项目未办理资产抵押登记手续，项目风险管控缺失。福建三金钢铁12MW余热发电项目未按照合同办理资产抵押登记手续。截止2016年6月末，该项目存在逾期应收账款2,573万元未收回，由于合同约定的财产抵押登记手续未办理，存在较大坏账风险。

3、资金借支内控缺失。你公司内控制度6.8.4.4规定“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开支可以向公司申请预借，但部门主管审核借支时，应在保证正常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借款额度不得超过预算额10%”。实际操作中未见你对工程费用开支有预算控制，借款金额亦没有额度限制。2015年末你公司本部的其他应收款中个人借支余额2528万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上的有752万元。上述个人借支均为工程施工的备用金，其对应的工程项目大部分已完工，但你公司未及时清理相关借支款项。

以上三项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六条“企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规范及其配套办法，制定本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的规定。

六、部分会计核算不规范。

1、福建三金钢铁余热发电项目部分成本、收入未确认。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业主方需求追加了“补汽工程”造价成本约700万元，已支付给施工方但尚未得到客户福建瑞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你公司预计能够收回

成本，但在 2014 年工程完工时未确认已发生的成本、未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成本确认收入，造成 2015 年末资产、净资产多计 56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多计 35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多计 21 万元。

上述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二十五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的规定。

2、部分固定资产未按其确定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你公司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采购的研发设备单价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2015 年，你公司将采购的研发设备约 234 万元扣除 5% 的残值后，在当期一次性计提了全部折旧额约 222 万元，计入 2015 年度管理费用之研发费用中。上述事项造成净利润少计 217.33 万元。

上述事项违反《企业会计准则 04 号—固定资产》第十七条“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以及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确定的会计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1、你公司应强化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你公司应及时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查找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存在的问题及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修订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3、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提高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

4、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并通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在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对照本决定书逐项落实整改的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整改报告经我局审核无异议后，报交易所披露，同时披露董事会关于整改工作的决议和监事会的意见。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将针对上述问题认真进行核查、分析和整改，按照《决定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